

重庆市考面试题（法检）（网络版）2018年8月12日

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妙学吧APP 刷海量题库掌握最新热点



QQ扫码直接下载

微信扫码到应用市场下载

支持所有机型

【问题1】

习总书记多次强调要知行合一，你认为自己“知”和“行”上各有怎样的优势？如何做到知行合一？

【问题1参考答案】

阐释破题：习总书记强调的知行合一，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也是新时代公务员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知，指的是理论知识和思想认识；行，指的是实践行动和执行力。知行合一，就是要求我们在工作中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做到理论指导实践，实践丰富理论。作为公务员，我认为在知和行上各有优势，并需要通过不断学习和实践来实现知行合一。

阐述论证：在知的方面，我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理论素养。通过系统的学习和培训，我掌握了公务员工作所需的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管理理论。我注重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这为我的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在行的方面，我具备较强的执行力和实践能力。在工作中，我能够迅速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行动，解决实际问题。我注重调查研究，善于从实践中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工作效能。

结合落实：要做到知行合一，我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首先，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提升思想认识。要通过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增强政治定力和理论素养，确保行动的正确方向。其次，注重实践锻炼，积累工作经验。要主动参与实际工作，在实践中检验理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再次，善于总结反思，提升工作能力。要通过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不断优化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最后，保持谦虚谨慎，不断自我完善。要虚心向同事和群众学习，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作风。

【问题2】

宪法进行了修改，但是很多群众认为宪法的修改与他们生活关系不大，针对这样的问题，现在要你向民众宣传宪法，请进行现场模拟。

【问题2参考答案】

各位亲爱的市民朋友们，大家好！今天，我很荣幸能够在这里与大家分享一个非常重要的话题——宪法的修改及其对我们生活的深远影响。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每一次宪法的修改，都是时代发展的需要，都是为了更好地保障人民的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首先，我想请大家思考一个问题：宪法真的与我们的生活无关吗？其实不然。宪法规定了我们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比如言论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劳动权、受教育权等，这些都是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宪法的每一次修改，都是对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进一步完善和保障，确保我们每个人都能在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中生活和发展。

其次，宪法的修改还体现了国家发展的新要求和新方向。比如，近年来宪法中增加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这不仅仅是国家政策的调整，更是对我们每个人生活环境质量的直接关注。我们呼吸的空气、饮用的水、居住的环境，都与之息息相关。宪法的修改，正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确保子孙后代也能享受到蓝天碧水。

再者，宪法的修改还涉及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这意味着我们的政府将更加高效、透明，公共服务将更加便捷、优质。无论是办理身份证、护照，还是享受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宪法的修改都在为我们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

最后，我想强调的是，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们每个人都是宪法的遵守者和维护者。只有我们每个人都了解宪法、尊重宪法、运用宪法，宪法才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我们的生活才能更加美好。

市民朋友们，宪法的修改不是高高在上的政治事件，而是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的民生大事。让我们从今天开始，更加关注宪法，学习宪法，共同维护我们的宪法，共同建设我们的美好家园！谢谢大家！

【问题3】

某地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民办学校，有人赞同，也有人说限制了子女的受教育权，对此你怎么看？

【问题3参考答案】

在当今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日益受到重视，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民办学校的政策，无疑是对失信行为的一种惩戒措施。我认为，这一政策既体现了对诚信价值的坚守，也反映了对社会公平的追求。然

而，任何政策的实施都需要在保障社会正义的同时，兼顾个体权利的平衡，避免因父母的过错而影响到无辜子女的受教育权。

从政策初衷来看，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民办学校，旨在通过增加失信成本，促使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维护法律的权威和社会的公平正义。高收费民办学校作为教育资源的一种，其高额学费往往超出了普通家庭的承受能力，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实际上是对其高消费行为的一种限制，符合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的逻辑。

然而，也有人担忧这一政策可能会限制子女的受教育权。受教育权是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应因父母的过错而受到剥夺。高收费民办学校虽然收费较高，但其提供的教育资源和教育质量往往优于普通学校，限制子女就读可能会影响其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进而影响到其未来的发展。

针对这一问题，我认为政策制定者需要在惩戒失信行为和保障子女受教育权之间找到平衡点。一方面，可以通过细化政策，明确限制的范围和条件，避免一刀切的做法。例如，可以设定一定的标准，只有当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严重到一定程度时，才对其子女就读高收费民办学校进行限制。另一方面，可以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教育保障，确保他们能够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优质的教育资源。

总之，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民办学校的政策，是对诚信社会建设的有益尝试，但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更加注重对子女受教育权的保护。通过不断完善政策细节，我们可以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同时，确保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机会。